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4月4日(星期四)(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707,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4.5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96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9年4月7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4月4日(星期四)(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707,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4.55%。

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巨龍訂立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已向巨龍借入10,00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退還穩定價格經辦人從巨龍借入的10,005,000股股份當中的9,707,000股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96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¹⁾
巨龍	126,720,000	47.51	126,720,000	45.85
欣成	35,640,000	13.36	35,640,000	12.89
好運	35,640,000	13.36	35,640,000	12.89
海信	2,000,000	0.75	2,000,000	0.72
其他公眾股東	66,700,000	25.01	76,407,000	27.64
總計	<u>266,700,000</u>	<u>100.00</u>	<u>276,407,000</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

本公司估計，其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65.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按比例動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9年4月7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0,005,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巨龍借入合共10,00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6.9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423,500股股份。於2019年3月18日，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的價格為每股6.9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iv)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介乎7.15港元至7.3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合共125,500股股份；及
- (v)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4月4日(星期四)(交易時段後)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707,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4.55%，以便向巨龍退還為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借入的股份。

公眾持股量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立東

中國，杭州
2019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東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及蔡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